

去年以来，证券监管部门稽查执法工作取得有效进展——

证券监管：转型加力强威慑

本报记者 温济聪

去年以来，监管部门专门部署查办审计评估机构执业违法行为，IPO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等4类违法案件，稽查执法工作取得了有效进展。与此同时，一线监管力度逐步加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较好保障。

热点聚焦

在近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通报了2016年证监稽查专项执法行动情况。去年以来，监管部门稽查执法工作取得了有效进展。沪深交易所大力推进监管转型，逐步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2016年全年沪深交易所累计对A股上市公司发出了约2088份监管类函件（包括监管函、问询函等）。证监系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威慑力进一步增强，一线监管力度逐步加大。

专项查办4类违法案件

在2015年“证监法网”行动收效良好的基础上，证监会又分别于2016年5月13日、10月21日、11月25日、12月23日，专门部署查办4类违法案件，剑指审计评估机构执业违法行为，IPO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市场操纵违法行为以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犯罪行为。

其中，前两批案件是证监会首次针对审计评估机构违法、IPO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专门部署执法行动。第三批案件是2015年多批次部署打击市场操纵专项行动的有机延续，对恶性操纵持续多发高发态势起到了有效威慑、有力遏制的积极效果。第四批案件则是证监会与公安部首次联手开展专项行动，标志着证监稽查专项执法模式的进一步优化和创新。四批行动因时因势果断出击，体现出主动、精准、集约化打击，以及前瞻、系统、有重点防范风险的鲜明导向。

以第三批为例，16起重点案件中涉及某财经频道知名证券类嘉宾主持人“黑嘴”操纵案；“民间炒股高手”以代客理财为由，募集资金通过多种手法操纵市场案；综合运用虚假申报、连续交易、盘中拉抬、对倒、封涨停等多种违法手段操纵市场案。

目前，在四批共计50起案件中，40%已移送刑事侦查，50%已进入行政审理环节，其余案件调查工作正全面推进。针对已查实的部分涉案企业或公司财务造假、不实披露、未及时披露行为，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对相关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开展全面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立案，绝不放过任何一家失职机构，绝不放过任何一项违法失职行为，绝不放过任何一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严打违法呈三大特点

监管部门牢固树立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理念，严打违法违规呈三大特点。

首先，案件总量高位运行，查处力度明显增强。2016年，证监会系统共受理违法违规有效线索603件，启动调查551件；新增立案案件302件，比前3年平均数量增加。

可转债市场有望迎来机遇期

本报记者 曹力水

■ 限制可转债发展的最主要因素有两方面，一是发行条件比较严格，二是审批流程严格、持续时间长
■ 目前可转债估值明显偏高，投资者可考虑在可转债估值冲击过后，再进一步配置

一个受更多机构关注的重要投资领域。可转债市场的扩容也将渐行渐近。”华鑫证券研究员徐鹏在研究报告中表示。

所谓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在发行此类债券的同时，在条款中还附上了一份期权，即允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约定比例，将手中的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简单来说，在牛市中，可转债拥有较好的套利机会，可以分享股价上升带来的超额收益；如果大盘行情不好，公司股价低迷，投资者可以拿住不动，获得稳定的收益。

可转债在国内发展已超过20年，虽然不断成长和完善，但市场规模始终较

小。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也表示，近年来，上市公司再融资品种结构失衡，可转债等股债结合产品发展缓慢。

兴业证券分析师认为，限制可转债发展的最主要因素有两方面，一是发行条件比较严格，不仅门槛高于定向增发，而且还会占用公司债的使用额度；二是审批流程严格、持续时间长，并且在牛市中，可转债集中转股，会进一步压缩其市场规模。

不过，今年以来，可转债发行与去年相比有所提速。Wind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共有34家上市公司公布可转债预案。今年1月份以来，不到两个月时间，已有19家上市公司公布可转债发行

预案。

对于未来可转债市场可能出现的机遇期，投资者如何把握？天风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孙彬彬认为，微观层面，再融资政策对之前依赖定增或有转型预期的公司形成了压力，相关股票可能承压，其发行的可转债价格走势也可能受到影响。

宏观层面，孙彬彬表示，最近可转债发行预案和监管审批速度明显加快，何时放行需要等待监管细则落地。投资者需要考虑可转债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容在短期内对于市场的冲击。目前，可转债估值明显偏高，投资者可考虑在可转债估值冲击过后再进一步配置。

兴业证券分析师也认为，虽然一级市场的扩容会给可转债二级市场带来更多投资者，但就当前的存量债来说，相比历史熊市状态还略有高估，如果一级市场加速供给，二级市场可能面临一定压力。因此，在当前市场普遍认为可转债市场估值偏高的情况下，投资者对市场价格走势也不应盲目乐观。

本报北京2月21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针对部分媒体关于“央行正评估银行定向降准申请支持‘三农’要求不变”的报道，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近日人民银行根据2016年度金融机构信贷支农支小情况，实行了定向降准例行考核。大多数银行上年度信贷支农支小情况满足定向降准标准，可以继续享受优惠准备金率。

2014年，人民银行引入定向降准考核机制。通过对满足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标准的商业银行实施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改善和优化信贷结构。

上述负责人介绍，定向降准考核于每年2月份开展，根据商业银行上一年度“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情况，对其存款准备金率作动态调整。所有商业银行都属于定向降准考核范围，严格采用人民银行已有统计数据评估，无需另行上报数据或申请。目前，定向降准考核及存款准备金率动态调整机制已实施3年。

从本次考核情况来看，大多数银行上年度信贷支农支小情况满足定向降准标准，可以继续享受优惠准备金率；部分此前未享受定向降准的银行达到了定向降准标准，可以在新年度享受优惠准备金率；部分银行不再满足定向降准标准，将不能继续享受优惠准备金率。货币政策司有关负责人强调，“考核结果有上有下，有利于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属于考核制度题中应有之义”。

据悉，此次准备金率动态调整将于2017年2月27日实施。

一线传真

净减税2380万元 总体减税面达92%

甘肃金融业度过营改增“阵痛期”

本报讯 记者陈发明近日从甘肃省国税局获悉：实行营改增后，甘肃省大部分金融企业都经历了税负由增转减的历程。截至去年12月份，全省3357户金融企业税负增减相抵后，实现净减税2380.65万元，总体减税面达92%。

“营改增试点之初，5月份兰州银行的税负增加625万元，上升了10.09%，但从6月份开始扭增为减，去年总体税负下降583万元，降幅为2.65%。”谈起营改增，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张会荣对企业税负“由增到减”的转变历程记忆深刻。

据统计，营改增试点申报首月，甘肃省金融业整体税负净增加855.15万元，7月份税负增加额放大部分8月份和9月份，增税额逐步回调缩减，10月份实现反转，净减税1099.98万元。

张会荣分析认为，首月增税原因一是税率由营业税的5%变为增值税的6%，绝对税率上升了0.66%；二是进项税抵扣范围有限，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部分手续费外，大部分支出包括减值损失、工资薪金、利息支出不能抵扣进项，不能抵扣的部分占总支出的90%以上；三是企业对政策理解不深、把握不够，改革初期取得的进项税额较少。

针对兰州银行等金融企业营改增初期税负增加的实际情况，兰州市国税局在及时开展金融行业政策培训，梳理抵扣项目，理顺抵扣链条的基础上，抽调业务骨干组成金融行业专项辅导小组，“一对一、面对面”上门帮助企业分析增税原因，研究应对措施，改进内部管理。

“在税务机关精准辅导的基础上，我们采取内控措施，不断加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范围及项目。取得进项税款由营改增初期的192万元到4季度的1714万元，逐月增多。”张会荣分析说，随着税负实现扭增为减，我们金融企业在税制转换中度过了阵痛期和适应期，这将引导银行加强基础设施投入和信息系统改造，推动银行内控风险管理完善升级。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M0067H237020001

许可证流水号：607684

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1月22日

营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5号1606及1607室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7年1月24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